

关于 2023 年预算公开重要事项的说明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2 年，全县完成上级补助收入 53.1 亿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.2 亿元，增长 13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.1 亿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.8 亿元，增长 15%，其中：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较上年上升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 亿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.5 亿元，增长 6%，主要是城乡社区、交通运输等较上年增加。

2023 年，上级补助收入对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全额纳入预算；全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2.2 亿元，较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.1 亿元，增长 14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40.8 亿元，较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 亿元，增长 21%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.4 亿元，较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.9 亿元，下降 57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2 年，全县完成上级补助收入 0.7 亿元，较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.7 亿元，下降 71%。

2023年，上级补助收入对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全额纳入预算。全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0.7亿元，较2022年预算数增加0.2亿元，增长51%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等情况

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38.9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63.9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75亿元。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38.78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63.87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74.91亿元，均在核定限额之内。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0.79亿元。其中，再融资债券6.39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；新增债券34.4亿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29.95亿元、市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0.8亿元、教育卫生等3.65亿元。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0.41亿元。其中，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.44亿元、政府债务付息支出3.97亿元。

三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，市级下达直达资金19.3亿元，支付16.5亿元。其中，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.1亿元，支付2.1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.4亿元，支付8.1亿元，主要用于“三保”方面；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.6亿元，支付6.2亿元，主要用于教育、公共卫生、困难群众等方面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.2亿元，支付0.1亿元，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方面。